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99/Add.2)通过]

74/163. 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铭记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及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6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³ 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E/1993/23/Corr.4 和 E/1993/23/Corr.5)，第二章，A 节。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应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认识到该中心在促进该区域人权和宣传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将继续加强其效力和效率，以应对持续不断的和新出现的需求，并将加强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冲突国家和冲突后国家，

意识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在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适当和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充分履行重大职能和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通过在人权与媒体和人权教育等领域的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提供了成功协助，并就若干人权专题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支持，注意到该中心还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提供了能力建设活动，涉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行为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等方面；

3. 又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充分致力于在履行任务时提高成效和效率；

4. 欢迎该中心外联活动扩大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以及包括青年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受益者；

5. 又欢迎该中心努力加强其在文献方面的任务，并以阿拉伯文出版了若干关于人权问题的出版物；

6. 着重指出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以及需要满足与日俱增的培训和文献请求，包括阿拉伯文培训和文献请求；

7. 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中心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反映各方日益肯定该中心对于加强区域人权能力的作用和影响；

8. 鼓励该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协作，以加强自身工作和避免重叠；

9. 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⁴ [A/74/262](#)。